

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(CBAM)

鋼鋁中間產品碳含量蒐集研商會議

一、會議緣起

歐盟於今年 10 月起針對進口至歐盟的特定產品，施行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(CBAM)」。為利後續政府向歐盟爭取據最有利我國出口歐盟的申報方式，爰邀請相關單位及廠商，共同研商我國上游中間產品碳含量蒐集作法及可行性，以利相關單位訂定中間產品預設值，協商歐盟爭取中間產品合理預設值，減少下游中小企業出口複雜產品之驗證程序及負擔。

二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4 日(二)下午 2 時整

三、地點：視訊會議(視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7knDo>)

四、主席：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郭肇中組長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單位
5 分鐘	致詞	主席
20 分鐘	CBAM 中間產品碳含量資料提供機制及計算方式	研發會
5 分鐘	鋼鋁中間產品類別	工業局
60 分鐘	意見交流	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(四)前至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官網報名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EoGqWR>)。

(二)視訊會議出席人員請配合註明「公會(司)+姓名+職稱」，以利主席辨別發言單位。

(三)會議前 15 分鐘開放上線測試系統，建議出席人員可提早上線測試麥克風及視訊，如有問題將派員協助。

歐盟 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相關問題/建議表

企業先進，您好：

歐盟為促使全球產業朝低碳製造轉型，於 2021 年 7 月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 (CBAM) 草案，未來企業出口到歐盟市場皆必須購買 CBAM 憑證。歐盟 CBAM 過渡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自 2026 年起實際課徵 CBAM 憑證。

今(2023)年 6 月 13 日歐盟執委會發布 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內容(規章詳細內容可前往 <https://reurl.cc/XEmRgM> 下載)，為維持國內業者輸歐的競爭力，擬邀請國內鋼鐵、鋁相關上下游業者，針對 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欲釐清/建議協商內容進行調查，盡可能與歐盟爭取 CBAM 執行規章(草案)調整之可能性。

以上，感謝先進撥冗填覆本調查表單，並相關建議敬請於 6 月 26 日前回傳本檔案至吳小姐(martywu@mail.mirdc.org.tw)，倘若填寫上有任何問題，可洽 02-27541255#2115 林小姐聯繫詢問。

金屬中心 敬上

【填寫範例】

條次	待釐清問題	問題說明	協商訴求	產品類別(4 碼)
2.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 (\$7、Annex III)	2.1 複雜產品判定原則	(1)依據附件 3(Annex III)產品定義，僅使用原料生產過程不排碳者，歸類為簡單產品(simple product)，其餘皆為複雜產品(complex product)。 (2)請問如由生命週期角度考量，各類產品所使用原料生命週期皆可能排碳，歐盟判定複雜產品原則為何？	本項屬規則釐清，無協商訴求。	請填提問業者歸屬出口哪項產品-請填稅則號列(4 碼) 例如:7318 鋼鐵制螺釘
	2.2 中間產品碳含量計算範疇	(1)依據附件 3(Annex III)第 3 點複雜產品之產品碳含量計算公式，除生產該產品直接+間接排放以外，尚需加上中間產品(input materials)碳排放。 (2)請問歐盟後續是否會就各項複雜產品	爭取中間產品碳含量計算範疇僅含生產階段排放： (1)歐盟 CBAM 精神係為確保歐盟產品與進口產品間競爭公平性，以避免碳洩漏風險。	

條次	待釐清問題	問題說明	協商訴求	產品類別(4碼)
		應申報中間產品項目進行公告，以及中間產品含量計算範疇是計算生產階段排放亦或生命週期排放？	(2)目前歐盟排放交易(EU ETS)僅管制產品生產階段(製程)排放量，而非生命週期排放。以歐盟鋼鐵業為例，其實際支付碳定價僅外購電力間接排放與自廠生產階段直接排放量，而不包含購買鐵礦等原料間接排放。 (3)為符合 CBAM 公平競爭精神，以及 WTO 國民待遇規範，中間產品碳含量計算範疇應以生產階段排放為宜。	
	2.3 電力排放係數計算範疇	依據附件 1 針對進口歐盟電力所需量化溫室氣體種類僅包含 CO ₂ ，然附件 3 對進口產品碳含量之電力間接排放則以 CO ₂ 當量進行量化，請問計算電力間接排放是否需要涵蓋 CO ₂ 、CH ₄ 及 N ₂ O 等 3 種氣體？(我國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範疇涵蓋 CO ₂ 、CH ₄ 及 N ₂ O 等排放量)	本項屬規則釐清，無協商訴求。	
	2.4 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與 ISO 14064-1 相容性	(1)CBAM 對有關產品碳含量計算規定尚不完整，包含直接排放量僅定義「生產者直接控制的產品製造過程中的排放」，是否包含固定式燃燒、移動式燃燒、製程排放、逸散性排放及土地利用等仍待確認；間接排放量僅定義「電力、加熱、冷卻」，是否代表僅計算能源間接排放？量化排放量選用之排放係數來源(或資料庫)有無限制；未說明計算中所使用的暖化潛勢值(GWP)版本規定；未說明直接排放與能源間接排放之量化可能涉及排放源/排放量分配原	爭取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與 ISO 規範相容： ISO 是全球性的非政府組織，制定國際通用的標準，ISO 14064-1 針對碳產品含量計算範圍，均已有詳細規定，建議 CBAM 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能與 ISO 14064-1 相容，且不逾越 ISO 14064-1 之量化原則。	

條次	待釐清問題	問題說明	協商訴求	產品類別(4碼)
		<p>則。</p> <p>(2)請問有關再生能源電力使用之計算與條件，包含能否直接扣除，或須取得官方發行之憑證(如 T-REC)，或可僅購買憑證未實際使用等；以及生產過程如使用低碳氫作為燃料時，是否可直接扣除(或須提供低碳氫來源證明)？</p>		

【惠賜建議，請回傳本表單】 歐盟 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相關問題/建議表

◆公司名稱：

◆所屬產業公會：

◆填表人姓名職稱：

◆連絡電話：

◆Mail：

條次	待釐清問題	問題說明	協商訴求	產品類別(4碼)

※請不敷填寫自行增列